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（决定书）

（文号）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因_____行为，涉嫌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相关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于____年__月__日前做出处理决定。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。

保存方式：

保存地点：

保存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（决定书）之日起60日内向××人民政府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行政机关执法主体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